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7〕36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沈阳市市委关于开展“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行动的要求和相关工作部署，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东北大学“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行动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注重总结、加强宣传，切实提升活动实效。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15日

东北大学“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开展“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行动的指导意见》(沈委发〔2017〕6号)要求,根据《沈阳教科系统“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行动方案》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东北大学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和关于东北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聚焦学校“双一流”建设和深化改革,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雷锋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大力弘扬雷锋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大力弘扬雷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深入学习雷锋对党忠诚、敬业奉献、诚实守信、友爱互助的

优秀品质。将雷锋精神的核心要义作为东北大学的学校精神和文化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继承好发扬好,为东北大学推进“双一流”建设和深化综合改革提供强大精神支撑。深刻认识把雷锋精神作为城市精神的重大意义,积极发挥东北大学服务区域发展的文化引领功能,积极投身于幸福沈阳共同缔造行动之中,为把沈阳建设成为引领实现东北振兴发展的中心城市和东北亚地区重要的国际中心城市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二、工作目标

将弘扬雷锋精神与东北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双一流”建设和深化综合改革等重大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坚持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立足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等重要职能,着眼服务区域振兴发展的重要功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组织开展东北大学“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行动,使全校师生员工深刻认识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和把雷锋精神作为学校精神和文化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重大意义,使雷锋精神内化为广大师生员工的价值追求,转化为科研生产、教书育人和勤奋向学的强大精神动力,掀起“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热潮,把学校打造成为弘扬和践行雷锋精神的示范高地、服务区域振兴发展共建幸福沈阳的示范高地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示范高地。

三、工作安排

1. 宣传发动（2017年4月）。按照市委“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指导意见和教科系统行动方案要求，全面启动宣传发动、调研筹备等工作，重点学习“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行动重大意义，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的部署上来，凝聚“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的强大共识。

2. 组织实施（2017年5月至11月）。结合自身特点、行业特色、群体特征和工作实际，制定东北大学“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行动方案，将学校重点工作与“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有机融合，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平台载体，深入学习雷锋精神、大力弘扬雷锋精神、积极践行雷锋精神，为学校跨越式发展凝心聚力，为沈阳新一轮振兴发展贡献力量。

3. 总结提升（2017年12月）。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经验，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加强表彰和宣传，营造学习、弘扬、践行雷锋精神的浓厚氛围。

四、工作内容

（一）开展“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专题学习活动，深刻认识把雷锋精神作为城市精神的重大意义。将“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

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专题学习。开展“雷锋精神志愿行·聚力核心价值观”主题团日活动，号召各团支部开展学习雷锋精神的主题讨论、座谈会、主题演讲、朗诵和学习征文等活动。开展“东大青年‘奋斗的青春’故事会”、组织“走进优秀大学生”先进事迹报告团、“青春在砥砺中闪光”基层立业杰出校友报告会等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学习雷锋精神模范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雷锋精神进课堂、进支部、进头脑“三进”活动。把雷锋精神作为学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增强师生对雷锋精神作为城市精神的认知度和认同感，不断凝聚智慧和力量，共同缔造幸福沈阳，实现沈阳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二）开展“两学一做”和“五进五送”活动，弘扬雷锋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雷锋对党忠诚、为党奉献的崇高精神，增强学校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以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为载体，组织学校党员进街道、进社区、进楼院、进农村、进企业，开展送科技、送文化、送教育、送法律、送医疗服务等义务帮扶活动。开展学校党支部、团支部与社区“一对一”共建活动，在社区养老、扶贫帮困、文体活动、阳光助残、社区法制、环境保护等领域，以“结对+接力”模式，开展各类服务活动。组建社区志愿服务导师团，强化理论研究和

实践指导。每个共建社区选派 1-2 名志愿者骨干，担任社区主任助理或团支部副书记，协调和对接志愿服务活动，培育“乐动社区”“科普大学”“梦想讲堂”“翰墨书香”等多元化特色服务项目。强化学校党员的宗旨意识和师生群体的社会责任感。

（三）开展“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活动，弘扬雷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在学校广泛开展“立足岗位做贡献，创先争优当先锋”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将爱岗敬业的雷锋精神转化为强大的教学、科研和学习热情，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争做教学能手、岗位尖兵和学生楷模。开展“大学生道德模范”“东北大学学生年度人物”“出彩东大人”“志愿服务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最具影响力毕业生”“最美班长”“最美寝室长”表彰，评选“我最喜爱的老师”“我心目中的好导师”“‘三育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挥先进典型引领诠释雷锋精神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开展“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面振兴”活动，弘扬雷锋锐意进取、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围绕以沈阳为中心的东北区域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积极释放创新要素，大力弘扬雷锋锐意进取、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特色与优势，构建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探索有效的机制和模式，完善社会服务体系与网络架构，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大幅提升技术转移效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产出一批高新技术成果，支撑和引领辽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和孵化一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东北振兴研究院，以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为抓手，积极参与政府重大决策过程，争取承担一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重大项目，产出具有社会影响力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成果，成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思想库”与“智囊团”。打造学校和区域紧密连接、共生共荣的联结纽带，使学校成为城市区域创新发展的强大支撑力量。

（五）开展“幸福沈阳共同缔造”志愿服务活动，弘扬雷锋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开展日常社会实践和暑期社会实践专项工作，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在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接受锻炼的过程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实践调查为共建幸福沈阳建言献策。依托暑期“三下乡”和“百园千企”“一线建功”等载体，组织大学生深入社区、农村、企业等地广泛开展支农支教支医和艺术惠民培训等志愿服务，把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困难群众亟需的服务送到群众中去。组织大学生走入城市开展“文明校园”“智惠社区”“V爱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学生在服务城市、奉献社会中弘扬雷锋精神，培育塑造城市精神，共建幸福沈阳。

（六）开展“青春献祖国，创业建沈阳”活动，弘扬雷锋艰

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围绕沈阳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和当前高等教育改革不断推进的重大任务，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引导师生员工积极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育人等方面进行“二次创业”，发扬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艰苦奋斗精神，将雷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根植心中，融入血液，落实到行动中。深入推进学校创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营造崇尚创业的校园“创客”文化，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实践体系。建立以必修课、公开课、选修课为一体的创新创业课程集群，实施管理导师、专业导师、创业导师三导师制度，建设创新创业基地。学校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和支持学生围绕沈阳新一轮振兴发展开展创业活动。鼓励毕业生留沈就业创业，为沈阳第二故乡全面发展贡献力量。

（七）开展雷锋精神理论阐释和理论宣讲活动，挖掘和宣传雷锋精神的时代价值。开展“雷锋精神与沈阳城市精神培育”理论研讨活动，组织动员学校专家学者就雷锋精神的时代价值、雷锋精神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弘扬雷锋精神与加强党建的关系等内容开展理论研究。依托学校“学习社”“研习社”等学生理论研究社团开展学习、研究、宣讲活动，研究雷锋精神与当代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关系，组织宣讲团队深入城市社区开展雷锋精神理论宣讲活动，通过分享演讲、发放资料、活动展示等形式

式，把雷锋精神送到市民当中，增强人们对雷锋精神作为城市精神的认知度，启发共同缔造幸福沈阳的行动自觉。

(八)开展弘扬雷锋精神主题校园文化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雷锋精神作为大学文化和大学精神培育和凝练的重要内容，开展以弘扬雷锋精神为主旨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以学习雷锋精神为主旨的主题征文、演讲和事迹报告会活动，用雷锋精神培育塑造和诠释大学精神。推进“新雷锋成长计划”等教育活动精品化建设，培育校院两级精品教育活动，以雷锋精神引领大学文化传承创新，推动弘扬雷锋精神常态化长效化建设。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实质。雷锋精神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顺应了社会进步的时代潮流，彰显了我们党的先进本色，内涵十分丰富，意蕴十分深刻，是一面又不褪色，永放光芒的旗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东北大学“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行动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积极性，积极开展东北大学“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行动。

2.精心组织，提升活动实效。要坚持立足岗位、融入实际、服务振兴大局的工作原则，把东北大学“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

沈阳”行动与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凝聚党心民心、促进校园和谐，不断夯实和巩固党执政的基层基础。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各尽其责，提升东北大学“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活动实效。

3. 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传播手段，加大对东北大学“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行动重大意义和活动实效经验的宣传力度，在全校范围内掀起全员关心、全员支持、全员参与东北大学“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行动的热潮。要及时发现、总结和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鲜活经验，培育和选树特色品牌，营造“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沈阳”的浓厚氛围。